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7年，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职、发挥职能，科学开展监事会的各项工作。切实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高度重视监事会职权的独立性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，内部决策的规范性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，转变工作观念，围绕公司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二〇一七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17年4月27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〈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等九项议案。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2017年8月25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17年10月27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现场检查情况

2017年，为进一步完善下属企业基本制度体系的建设，督促各下属企业适应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的形势和要求，提高公司自治能力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在下属24家控股公司中开展了“法人治理专项检查和调研”工作。具体检查调研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发现的主要问题

本年度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围绕下属公司三会运作，查找企业经营、法人治理上的薄弱环节，积极推进下属公司规范治理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监督检查过程中，一对一下发《监督检查整改建议》24份，经过综合的对比分析，监事会发现各公司存在如下的共性问题：

一是部分下属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条款表述不严谨、不完善；二是部分下属公司在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时，会议召开的程序未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签署格式不规范；未保留监事的履职记录；会议记录不完整等；三是总经理工作细则及问责机制缺少或不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监事会结合各公司的具体检查情况，与各下属单位搭建了“事前沟通、事中解疑、事后追踪”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并要求各公司正确看待《监督检查整改意见》，认真落实整改方案，坚决杜绝经营风险，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24家下属公司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三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7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，董事会4次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公司各项会议议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在会议召开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改革建制等重大事项时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围绕当前时势，深入分析、谏言献策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。

监事会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17年度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，管理效率不断提高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度，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四、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五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8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，配合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，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，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紧密联系公司实际，加大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力度，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加强监事自身建设

（一）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、执行情况，防止不正当交易侵占投资者、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二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加强监事会内部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

（一）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。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，开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公司实施全覆盖的专项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在全履行监事会职责的同时，不断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